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2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9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44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5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45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46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7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59

释义

迪赛新材、公司、发行人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 修订稿）》
本次发行对象	指	国泰海通君启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芯禾凝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口市青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石市国鑫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担颠覆性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优山长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石国鑫西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泰海通君启基金	指	国泰海通君启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禾凝瑞	指	苏州芯禾凝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启投资	指	龙口市青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红土盈石	指	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
聚源振芯	指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鑫新动力	指	黄石市国鑫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担创投	指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颠覆性基金	指	深圳市深担颠覆性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山长江	指	湖北优山长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化创新	指	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鑫西塞	指	黄石国鑫西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认购协议》	指	迪赛新材及实际控制人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股东协议》	指	迪赛新材实际控制人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东协议》
本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推荐报告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国融证券作为迪赛新材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迪赛新材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征信报告、往来款等科目、公司出具的承诺说明以及自挂牌以来的公告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询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并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挂牌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依据《公司法》、《公众公

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法规，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共46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12名，其中10名为新增股东，2名为现有在册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共56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公告，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时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

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以及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迪赛新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14）、《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等相关公告。

2、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8日、2026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21）。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5月13日)《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未作明确约定。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12名,为国泰海通君启

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芯禾凝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口市青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石市国鑫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担颠覆性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优山长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石国鑫西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国泰海通君启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688,172	49,999,999.20	现金
2	红土盈石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720,430	31,999,998.00	现金
3	聚源振芯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12,903	29,999,995.80	现金
4	优山长江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75,268	19,999,984.80	现金
5	中化创新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75,268	19,999,984.80	现金
6	国鑫新动力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37,634	9,999,992.40	现金
7	芯禾凝瑞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37,634	9,999,992.40	现金
8	青启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37,634	9,999,992.40	现金
9	深创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30,107	7,999,990.20	现金

10	国鑫西塞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68,817	4,999,996.20	现金
11	深担创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34,408	2,499,988.80	现金
12	颠覆性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34,408	2,499,988.80	现金
合计					10,752,683	199,999,903.80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泰海通君启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K0AHPM3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58 号汇金财富广场 1 号楼 7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BKE21

名称	龙口市青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MAK64GMM4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芯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华为大数据产业园 11 号数字车间楼宇 2 层 2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26 年 3 月 27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BUD77

名称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226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出资额	15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楠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许可经营项目：无。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4 年 4 月 22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D2403

名称	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MA37WEBYX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出资额	87,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易倩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大街 528 号北大智汇苑 9#楼 1902B 室
经营范围	创业企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8 年 11 月 22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EG050

名称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BPBL058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6,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源忻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109 号 1 幢狮山街道办事处 2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22 年 7 月 7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VX983
名称	黄石市国鑫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BP7FNL7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石市国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黄石市开铁区奥体大道 149 号黄石科技城 5 号楼 9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22 年 6 月 27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VV920

名称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0487179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出资额	1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蔡涛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B 栋 46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 年 5 月 21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4004

名称	深圳市深担颠覆性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2CWRQ2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至千里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新围社区金华街 19 号城建云启大厦一单元 55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26 年 1 月 19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BNN70

名称	苏州芯禾凝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EG25YQ0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1,701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芯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20 幢 2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AXS60

名称	湖北优山长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MAEMP7B32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3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优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办事处渔牧村通达广场文化大道 111 号 14 层 06A(13)号（入驻邦微苑孵化器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26 年 2 月 12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BNL64

名称	黄石市国鑫西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3MAK7R57Q8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石市国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 年 2 月 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18 号第十五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BUP05

名称	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8UAUA92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7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化创科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 39 号御殿花园 5 号楼商业楼 4 楼 407-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22 年 1 月 18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TJ195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国泰海通君启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芯禾凝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口市青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石市国鑫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担颠覆性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优山长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石市国鑫西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可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条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检索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经核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要求。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认购协议》，取得了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了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12名，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以投资为主营业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认购协议》、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或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担保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决策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会会议文件。经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发行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3日,迪赛新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2025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 (9)《关于提请审议<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6)《关于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各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并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议案 15、16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余议案 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迪赛新材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7)《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上述议案中,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各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全体监事以全票审议通过。

2026 年 4 月 23 日,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5月15日，迪赛新材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13)《关于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1,199,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5%。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以上议案12、13关联股东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武汉迪赛汇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

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挂牌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查询了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2026年5月13日《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特殊行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并查询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国泰海通君启基金为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基金编码为SBKE21。该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2016年6月17日。国泰海通君启基金召开2026年第2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迪赛新材事项。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芯禾凝瑞为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5年6月5日，备案编码为SAXS60。本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海南芯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2962，登记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芯禾凝瑞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迪赛新材事项。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颠覆性基金为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基金编码为SBNN70。该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4004，登记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颠覆性基金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迪赛新材事项。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深创投为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基金编码为SD2403。深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其自身，登记编号：P1000980，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深创投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迪赛新材事项。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聚源振芯为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2年7月7日，基金编码为SVX983。该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3853，登记时间为2014年6月4日。聚源振芯召开2026年第2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迪赛新材事项。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红土盈石为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基金编码为SEG050。该公司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9346，登记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红土盈石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迪赛新材事项。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优山长江为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备案编码为SBNL64。本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优山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739，登记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优山长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迪赛新材事项。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青启投资为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备案编码为SBUD77。本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海南芯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2962，登记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青启投资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迪赛新材事项。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深担创投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004，登记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深担创投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迪赛新材事项。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国鑫新动力为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备案编码为SVV920。该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黄石市国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144，登记时间为2019年9月5日。国鑫新动力召开2026年第2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迪赛新材事项。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国鑫西塞为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备案编码为SBUP05。该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黄石市国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144，登记时间为2019年9月5日。国鑫西塞召开2026年第1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迪赛新材事项。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化创新为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备案编码为STJ195。本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中化创科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145，登记时间为2019年9月5日。中化创新召开2026年第1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迪赛新材事项。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定向发行说明书》与《股票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股票发行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迪赛新材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等因素，结合发行对象、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8.60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073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6 元、每股收益 0.04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783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30 元、每股收益 0.33 元。

2、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27.10 元/股。自公司挂牌以来，股票集合竞价总交易数量合计为 1,685,848 股，仅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2.24%，其中 2025 年股票交易数量为 98,200 股，2026 年股票交易数量为 27,404 股；自挂牌以来，股票大宗交易成交均价 4.78/股，总交易数量合计 25,040,2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33.28%。公司股票交易数量较小、不活跃，未形成连续有效的交易价格，该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定向发行不具有参考意义。

3、同行业比较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涂料制造（C2641）。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根据 Choice 数据显示，全国股转公司股票管理型行业分类中所属涂料制造（C2641）动态市盈率 PE 中值 16.60，市净率 PB（LYR）中值 1.36（注：上述数据为剔除了小于 0 以及超过 100 的极端情况而得出的计算结果）。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

经选取与公司同为涂料制造（C2641）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 2022 年以来完成定向发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时间	发行价格	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	发行市盈率	发行市净率
837745	冠军科技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20	1.28	0.15	14.67	1.72
839679	华涂技	2022 年 5 月 25	2.68	1.37	0.23	11.65	1.96

	术	日					
830775	吉华材料	2022年11月14日	2.32	1.41	0.29	8.00	1.65
均值			2.35	1.35	0.22	10.68	1.77
833324	迪赛新材	-	18.60	3.30	0.33	56.36	5.64

（注：每股收益与每股净资产均为各挂牌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其中，吉华材料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按发行前新股本摊薄后计算）

根据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2025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30元、每股收益为0.33元，公司按照发行价格18.60元对应的发行市净率、市盈率分别为5.64倍、56.36倍。

公司发行市净率、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发行市净率、平均发行市盈率。一方面，行业内部整体公司细分领域业务情况存在差异，近年来公司涉足BCB碳氢树脂领域，与涂料制造业内的可比公司细分业务情况不同；另一方面，受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特别是BCB碳氢树脂业务规模扩张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8.60元，高于公司2024年度末、2025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的市净率、市盈率较为合理。

4、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四次定向发行，2024年第一次、第二次、2025年第一次发行价格分别为1.80元/股、9.15元/股、11.9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8.60元/股，较前几次发行价格有一定增长，公司综合考虑业务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未参考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定价具备合理性。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未参考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三）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财务状况、未来成长性等多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认购协议》、《股东协议》，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承诺。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股东协议》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定向发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发生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均作了明确约定。经公司及发行对象确认，发行对象本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特殊优先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东协议》，对清算优先权、回购权、反稀释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股票认购协议》、《股东协议》的摘要信息已在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并约定《股票认购协议》在迪赛新材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本次定向发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均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定向

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东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主要约定如下：

“第二条 股份转让限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期间内的任何时间，不得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第三条 优先权利安排

3.1 清算优先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投资方享有如下优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优先清算权，不得减损：

（1）各方同意，公司发生任一下列情况（以下称“清算事件”）时将被视为被清算：

（a）公司停止经营全部或绝大部分的主营业务；

（b）公司出租、出让或以其方式被处置其全部或绝大部分的业务或资产，或安排将公司业务或资产的经营主导权移交给管理层外的第三方；

（c）将公司的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独家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第三方；

（d）公司依法发生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发生以上清算事件、解散或终止情况时，公司财产在支付适用法律规定的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股东债务除外）后的剩余财产，或公司整体出售时全体股东获得的出售对价，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财产分配并取得以下二者孰高金额（“优先清算金额”）：（a）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股份所实际支付的相应投资金额对价，加上该等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按照年化 8%（单利）的利率（自投资方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优先清算金额足额全部支付之日为止，含当日）计算的利息，减去投资方在持有股份过程中累计已实际取得的全部股息红利；与（b）投资方按照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参与可分配清算财产的分配可得

金额。

(3) 若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或任何其他原因，公司财产不能按照本条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无偿将其清算所得赠予投资方的方式保证投资方足额获得按照本条约定的分配方式应分配的优先清算金额，但实际控制人承担本条项下义务应当以其获得的清偿财产范围为限。

3.2 回购权

(1) 如果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即构成“回购事件”：

(a) 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合格上市并被受理；

(b) 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 IPO 上市，或有足够证据表明公司已无法按时完成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 IPO 申请、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不予受理或否决公司的申请）；

(c) 集团成员和/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任何重大欺诈活动，存在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欺诈、贪腐、侵占集团成员利益、恶意造成集团成员财务数据虚假等），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承担刑事责任等；

(d) 未经投资方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e) 公司核心知识产权出现争议或纠纷，且造成公司无法正常运营的；

(f)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g) 任一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享有回购权的其他投资方，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要求行使其回购权。

(2) 如发生任一回购事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之一陆飏（“回购义务人”）按照如下第(3)项和第(4)项约定的方式，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拟回购股权”）。为免歧义，前述回购义务人不包括陈高清、严国建、何珺。

(3) 如发生【第 3.2(1)条】的回购事件，投资方有权自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回购触发事项发生之日起【12 个月】内（“行权期限”），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除公司外）在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后的九十（90）个工作日（“回购期限”）内，无条件地按照下述第(4)项计算的公式向投资方完成回购价款的支付，无论该等股份回购所涉程序是否完成。如果回购义务人无法

在回购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价格，应当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向投资方按照相当于回购价格的每日万分之五比例支付滞纳金，直至全部回购价格及滞纳金支付完毕。

在上述行权期限内，回购义务人有权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征询投资方是否进行回购，投资方应在收到回购义务人通知后【30】日内明确书面回复回购或不回购，若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应同时发出回购通知。投资方未在前述期限内书面回复或发出回购通知（仅针对投资方要求回购情形）的，则停止按年单利 8% 计算投资收益；若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仅针对投资方要求回购情形）的，则自回购义务人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起停止按年单利 8% 计算投资收益，如分期支付则分笔计算。

（4）投资方选择行使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人向投资方支付的回购价格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①该等股份对应的投资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本金，加上②按自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本金之日起截至回购义务人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以相对应的投资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本金为基数，按年单利 8% 计算的投资收益（每年按三百六十五（365）天计算），减去③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已实际向投资方分配的股息或红利。

为免歧义，1）回购义务人可以在回购期限内一次性或分期支付回购价款，投资方应在回购义务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回购价款支付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2）若投资方已收到公司或回购义务人支付的相关股息、红利、回购款等，则从实际收到款项之日起，停止按年单利 8% 计算该笔款项的投资收益。

（5）在回购义务人未完全履行上述支付义务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格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章程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且如届时投资方在公司享有董事席位，则在此期间其董事席位仍保留且有权正常行使表决权。

3.3 反稀释权

（1）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公司未来发行任何权益证券（不论何种形式，但不包括经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新增股份单位价格（即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所需支付的总价款 ÷ 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低于投资方（“反稀释权投资人”）投资公司时的单位价格（本条以下称为“原单位价格”，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权益分派以及其他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事项的，投资方已获得相应权益的，原单位价格应当同比例相应调整），则反稀释权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采取任何反稀释措施，在经济效果上使反稀释权投资人认购或购买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被调整为等于新增股权单位价格。

（2）反稀释权投资人有权根据经调整的单位价格调整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反稀释调整后的股权比例=（该反稀释权投资人已支付的投资款÷该反稀释权投资人的经调整的单位价格）÷增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及该反稀释权投资人的反稀释调整后公司总的注册资本数额

（3）为实现本协议【第 3.3 条】所述之反稀释调整，反稀释权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

（a）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以 1 元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反稀释权投资人转让调整所需的股权；或

（b）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补偿反稀释权投资人并由反稀释权投资人将全部现金补偿用于对公司的增资（如投资方同意增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相关增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

（4）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反稀释权投资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完成上述反稀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批准该等反稀释调整，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并完成相关的政府备案、主管部门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如需）。在上述反稀释调整完成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筹划启动公司任何证券发行事宜（不论何种形式）。

（5）各方同意，因反稀释调整产生的成本或税收负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如根据法律规定，因反稀释权投资人认购增资而需要反稀释权投资人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则对价成本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反稀释权投资人承担补偿责任。

3.4 重组及融资

各方同意，应以迪赛新材作为申报上市主体，如果变更申报上市主体，应事先取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若变更申报上市主体，则公司为了进行合格上市之目的进行重组（无论在境

内或境外)，或者以任一集团成员作为上市实体开展股权融资并引入投资方，或者公司因重组而设立并实际控制集团成员主营业务及享有实质全部经济利益的上市实体，应取得投资人同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当尽最大努力促使投资方或其指定关联方无条件且无需支付任何对价、成本在该上市实体中持有与重组前该股东在公司中的持有的比例相同的股权/股份，并就该股权/股份享有不低于依据本协议和章程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并且投资方或其指定关联方除享有上述权利和权益外，同时应享有股票登记权、转换权、投票权等类似交易中惯常的权利。投资方或其关联方或指定的适当主体为配合公司变更申报上市主体的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搭建海外架构而设立相关境内、外主体及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和登记所需的费用）及税基损失或由此产生的税收负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3.5 知情权、监督权

投资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取得集团成员财务、管理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但需对取得相关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投资方以上权利的行使。

3.6 分红权

经股东会批准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在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当在全体股东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

1、经核查，上述投资条款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相应内容已披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文件，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股票认购协议》第六条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投资方本次认购股份的转让另有规定的，投资方转让该等股份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国泰海通君启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芯禾凝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口市青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石市国鑫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担颠覆性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优山长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石国鑫西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无法定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

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对《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将按照《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亦将督促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单独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拟通过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到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分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以达到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的目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已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将以公司向子公司借款的形式使用，符合

《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199,999,903.8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和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30,000,000.00
3	项目建设	89,999,903.8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 199,999,903.80 元，计划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30,000,000.00 元，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 30,000,000.00 元，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 139,999,903.80 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50,000,000.00
2	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30,000,000.00
合计	-	8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包括支付供应商材料款及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

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中，计划用于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元，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 30,000,000.00 元及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20,000,000.00 元；用于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元，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 20,000,000.00 元及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将以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形式使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30,0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工商银行黄石西塞山支行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生产经营
2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2026 年 3 月 30 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生产经营
3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2026 年 3 月 31 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生产经营
合计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改善偿债指标。

本次偿还公司的银行贷款 30,000,000.00 元，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3、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9,999,903.80 元拟用于 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二期项目建设。

（1）项目名称

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二期项目

（2）项目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工业园区

(3) 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赛鸿鼎”），公司计划以借款的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迪赛鸿鼎已取得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工业园区 G030506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地块面积 70,619 平方米）用于建设 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其中，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二期项目将建设高频高速碳氢树脂生产线，建成达产后将形成 2,000 吨/年的高频高速碳氢树脂生产能力。

(4) 项目总投资

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总投资为 100,654.15 万元，其中，二期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 13,317.47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及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预计资金明细用途	拟投入资金（元）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23,197,999.65	11,999,903.8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04,146,167.33	76,000,000.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30,533.02	2,000,000.00
合计		133,174,700.00	89,999,903.80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项目建设资金，有利于缓解项目资金压力，分散资金风险，维持良好的现金周转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89,999,903.80 元用于项目建设，主要用于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1,999,903.80 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76,000,000.00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0,000.00 元，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5) 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具体时间规划如下：

实施规划进度 实施内容	月度											
	2026 年 2	2026 年 3	2026 年 4	2026 年 5	2026 年 6	2026 年 7	2026 年 8	2026 年 9	2026 年 10	2026 年 11	2026 年 12	2027 年 1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项目前期准备												
2、勘察设计												
3、项目招投标												
4、土建施工												
5、设备采购制作												
6、设备安装与调试												
7、设备调试												
8、试生产												

（6）募投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二十八、信息产业中“6. 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重点鼓励支持项目；产品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项目。

（7）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

公司已按规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加和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银行贷款的需求增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9,999,903.80 元拟用于 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二期项目建设。

（1）高频高速覆铜板市场快速增长，带动上游树脂材料的需求增加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 BCB 碳氢树脂，主要用于高频高速覆铜板的生产。近年来，随着 5G/6G 通讯产业、电子电器产品集成化、智能化的发展，以及大数据、云计算和 AI 人工智能特别是 ChatGPT 的高速发展，数据传输带宽及容量的增加对各类电子产品的信号传输速率和传输损耗的要求更高。因此驱动覆铜板行业向高频高速演进，其中高频覆铜板主要应用于基站、卫星通讯的天线射频部分，以及汽车辅助驾驶的毫米波雷达，高速覆铜板则应用于 AI 服务器、交换机和路由器等网络设备的电路中。在高频高速环境下，信号本身的衰减严重，此外，信号在介质中的传输会受到覆铜板本身特性的影响和限制，从而造成信号失真甚至丧失。通讯技术对信号传输的要求主要在于低传输损耗、低传输延迟。其中，信号传输损耗主要包括导体损耗与介质损耗，其中介质损耗与介质材料的介电常数（Dk）、介电损耗（Df）呈正比，信号传输延迟与介质材料的介电常数（Dk）呈正比。为了降低信号传输损耗和延迟，高频高速覆铜板对其基材提出了降低介质材料的 Dk 与 Df 值的要求。

（2）碳氢树脂是高频高速覆铜板最理想的基材之一

电子设备高可靠、低延迟的通信需求，对所有承载信号传输、转换和记录功能的电子器件载体和元器件互连材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印制电路板（PCB）不仅需要具有更高的集成度，还需要具有更大的数据传输容量。PCB 的材料、堆叠设计、通道设计、功率噪声滤波、终端方案等都会对其数据传输能力产生很大影响。一般而言，介电常数（Dk）和介质损耗因数（Df）低的基板在高频信号传输过程中可以更好地达到高保真、低延迟的效果。

目前，应用于高频高速覆铜板的基体树脂有环氧树脂、聚苯醚树脂及改性聚苯醚树脂（PPO）、氰酸酯树脂（CE）、聚酰亚胺树脂（PI）、聚四氟乙烯树脂（PTFE）、BT 树脂和碳氢树脂。新一代 5G 高频高速覆铜板用树脂材料要求①低介电损失；

②高耐热性；③优良的粘接性(主要指基材树脂与铜箔的粘接性)；④低线性膨胀系数；⑤低吸水性；⑥良好的成型加工性；⑦阻燃性；⑧可靠性。其中，碳氢树脂利用分子链中 C-H 的低极性，且通过对分子链排列的构象设计，可使其具有优良的介电性能。因此，碳氢树脂是高频覆铜板的理想基体树脂之一。

公司独立研发的苯并环丁烯（DSBCB）碳氢树脂因其优异的热、机械、介电性能和化学稳定性，能够满足上述要求而逐渐成为新一代高性能电子材料而应用于高端光电子领域。

3、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二十八、信息产业中“6. 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重点鼓励支持项目；产品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项目。新材料产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是发展其他各类高技术产业的基础，将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突破技术瓶颈、实现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公司具备将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的能力

公司于 2021 年投建“光电材料联合创新中心”，联合武汉大学、湖北大学、江汉大学以及公司产业链战略合作机构共同开展光电领域核心关键材料的研究和开发，打造开放性创新研发平台。近几年来，公司在湿电子化学品、低介电常数树脂、光刻胶材料等方面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在低介电常数树脂领域，公司已成功开发了具有极低信号损耗的高频高速 PCB 用 BCB 碳氢树脂材料，并已获得相关产品的专利授权（专利号：ZL202211699345.1）。目前，公司 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已投入使用，开始批量出货，市场需求较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

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迪赛新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项目建设，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公告及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3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8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4日、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2024年第一次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6,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0,800,000.00元。2024年第一次发行方案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5）。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5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50号）。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4年5月2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新增股份总量为6,000,000股，于2024年6月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由于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此次发行募集资金1,08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借款的方式转给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账户790万元。此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为290万元，全部用于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账户金额为790万元，其中290万元用于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500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日（2025年8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860.8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815,860.8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808,983.64
1、支付供应商货款	5,004,208.70
2、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5,804,774.94
四、专户注销时转至基本户金额	6,877.16
五、销户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公司在验资报告出具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时结息等剩余金额转入公司基本户，并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二）2024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2.00元，用于项目建设。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6月26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5,464,48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9.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2.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项目建设。2024年第二次发行方案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76）。2024年7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1024号）。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49,999,992.00元。2024年7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3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4年7月23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4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新增股份总量为5,464,480股，于

2024年8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由于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此次发行募集资金49,999,992.00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由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借款和增资的方式转给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账户共计49,999,992.00元。此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为0元；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账户金额为49,999,992.00元，用于项目建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日（2025年8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2.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64,778.6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364,770.64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0,350,840.81
1、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	50,350,840.81
四、专户注销时转至基本户金额	13,929.83
五、销户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公司在验资报告出具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前，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销户时结息等剩余金额转入公司基本户，并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三）202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87.96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4,180,601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1.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87.96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第一次发行方案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3）。2025 年 7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945 号）。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49,999,987.96 元。2025 年 7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20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新增股份总量为 4,180,601 股，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由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此次发行募集资金49,999,987.96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借款的方式转给子公司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账户共计30,000,000.00元。此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为19,999,987.96元。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87.96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18,607.5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318,595.5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总额	26,392,227.73
补充流动资金	
1、支付供应商货款	3,764,147.10
2、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22,628,080.63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3,926,367.77

公司在验资报告出具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前，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及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承诺。经核查，公司已按期披露了 2025 年年度报告；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同时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项目建设，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更趋于稳健，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根据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股东名册持股情况，陆飏直接持有公司 15,636,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股本比例为 20.7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直接持有公司 31,775,5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股本比例为 42.23%；陆飏通过武汉迪赛汇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020,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股本比例为 2.68%；陆飏通过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000,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7.97%；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9,795,5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52.89%。

本次发行后，陆飏直接持有公司 15,636,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比例为 18.1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直接持有公司 31,775,5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比例为 36.95%；陆飏通过武汉迪赛汇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020,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比例为 2.35%；陆飏通过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000,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6.98%；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9,795,5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46.28%。此外，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为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呈现积极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国融证券在本次迪赛新材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迪赛新材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国融证券、嘉源律师和天健会计师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上述三方为根据相关规定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违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其他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BCB 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与国际贸易环境、产业政策调整、建设成本上升、基础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技术迭代加速等多重因素影响，叠加研发、销售部门配套支撑能力不足等风险，仍存在项目建设进度延迟、投资超支、产能利用不足、达产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在产品研发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同时大量公司相关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如果这些人员离职，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公司所处的高端光电基础材料领域景气周期长、产业关联度强且技术迭代迅速。公司必须持续投入研发资源，提升现有产品和服务，紧跟高阶覆铜板等下游市场的升级需求，开发出更符合市场前沿需求的产品，方能在新材料领域的发展中长期保持竞争力。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在 BCB 碳氢树脂等材料上的竞争优势，或未能及时将研发成果转化为可供规模化量产的实质性产品，将面临现有技术壁垒被打破、被竞争对手超越，进而在高端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同时，公司目前正处碳氢树脂项目的产能扩张期，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致使产品大幅降价，或因上游原

材料供应不足、下游需求放缓及客户测试周期延长等导致实际产能利用率不足，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增加实际控制人触发对赌回购义务的风险；若未来触发了《股东协议》中关于回购条款、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需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义务且实际控制人没有足额履约能力的情形，公司存在股权不稳定甚至实际控制人变化的风险；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募投项目以及购买的标的资产，下同），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主办券商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分类，并核实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政策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项目建设，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 BCB 碳氢树脂系列产品。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已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同时废止。）二十八、信息产业中“6. 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重点鼓励支持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二类限制类”、“第三类 淘汰类” 产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将钢铁、煤炭、煤电行业列入过剩产能的重点领域。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前述领域，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投项目为公司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3000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修订）》等政策文件；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2号令）、《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25]2号）；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评批复、节能审查等文件；查阅迪赛新材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确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号）的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

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

②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①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8,000万千瓦时用电、6,800吨柴油或者760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4,000万千瓦时用电、3,400吨柴油或者380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建项目“3000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该项目达产后能源消耗总量为2,441.75吨标准煤。综合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能源消耗总量
电（万度）	1,260.57
水（万立方米）	8.13
天然气（万立方米）	73.50
合计折标准煤（吨）	2,441.75

注：数据来源于《3000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本次募投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五千吨标准煤，且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未针对公司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与强度控制指标，公司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本次募投项目满足其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2号令）第七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第九条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根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25]2号）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千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1千吨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行业目录执行）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发改部门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消费情况、节能降碳措施、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说明，并向项目所在地县级发改部门报送节能降碳承

诺。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出具了《3000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资源综合利用较好，该项目切实可行。

2023年11月24日，黄石市西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了《关于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西发改[2023]106号），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公司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公司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建项目“3000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满足其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主办券商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确认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查阅《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募集资金用途满足上述要求。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备案证明文件，确认该项目已经履行备案程序；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相关规定；查阅湖北迪

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备案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与公司沟通了解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公司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 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

2023 年 11 月，该项目向黄石市西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

2024 年 1 月，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北众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024 年 3 月 5 日，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函[2024]5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主办券商查阅募投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并确认募投项目生产经营不涉及燃煤消耗；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相关规定，了解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规划范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的规定，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以下简称“长三角”）、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本次募投项目为子公司湖北迪

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黄石市西塞山区，地处武汉周边，属于上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的能源消耗为电力、工业用水、天然气，不涉及燃煤消耗。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内，本次定向发行的募投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因此无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主办券商查阅《关于实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的通告》（黄政发〔2025〕13号）、《〈关于实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的通告〉的政策解读》等文件，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及禁燃区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范围；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文件，了解其使用的能源情况。

根据黄石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12月23日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的通告》（黄政发〔2025〕13号）及黄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1月6日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的通告〉的政策解读》，禁燃区划定范围包括：黄石港区（含江北农场区域）、西塞山区（含西塞山工业园区区域）、下陆区、铁山区、新港（物流）工业园等全域，以及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托管的大冶市金山街道、汪仁镇区域；禁燃区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具体包括：（一）除单台出力大于或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场所门楼牌号位于黄石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是募投项目生产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不存在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八）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获取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并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s://permit.mee.gov.cn>), 对排污许可证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查阅“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的环评文件; 查阅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登陆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 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与污染物违规排放相关的重大违法及处罚记录。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如是, 是否已经取得, 如未取得, 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91420200MABQM7HH73001P	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08. 06 -2030. 08. 05

2、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1)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2)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3)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4)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九)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主办券商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报告, 了解主要产品类别; 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确认上述产品是否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 BCB 碳氢树脂系列产品。经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比对,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十)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主办券商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等环评材料；查阅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向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了解其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查阅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环保投入、费用支出凭证，并核查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匹配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1)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公司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 BCB 碳氢树脂系列产品，主要生产原料、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工艺环节如下：

产品类别	生产原料	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工艺
BCB 碳氢树脂	苯并环丁烯 (BCB)，4-BrBCB，St-BCB，醚化产物，4-氨基苯并环丁烯 (4NH ₂ -BCB)，BCB 树脂	热解，溴化，氨解，醚化，偶联，聚合，混配

(2)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可分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三类，其中，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SO₂、NO_x，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₃-N)，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测排放量 (吨/年)
废气	NO _x	1.796
	SO ₂	0.384
	颗粒物	0.275
	VOCs	3.901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测排放量 (吨/年)
	小计	6.356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026
	氨氮 (NH ₃ -N)	0.303
	小计	3.329
废水、废气排放量合计		9.685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18.000
	危险废物	2,437.904
固体废弃物合计		2,455.904

*注：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据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环评批复文件。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公司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处理方式
废水	污水处理站 (300m ³ /d)	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经自建污水处理站（300m ³ /d）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DA001 排气处理设施 (40000m ³ /h)	①氯化氢废气采用专业“氯化氢吸收装置”进行吸收，制备成商品盐酸出售；尾气通过“一级水洗+除尘过滤+RT0 焚烧系统”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溴化氢废气采用“碱液吸收装置+低温蒸发结晶”制备 NaBr 产品出售；尾气通过“一级水洗+除尘过滤+RT0 焚烧系统”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氨采用“氨尾气吸收装置”处理回收氨水；尾气经“一级水洗+除尘过滤+RT0 焚烧系统”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有机废气经“一级水洗+除尘过滤+RT0 焚烧系统”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⑤污水处理站生化废气经“一级水洗+除尘过滤+RT0 焚烧系统”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排气处理设施 (11000m ³ /h)	锅炉废气经 16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排气处理设施 (1000m ³ /h)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酸洗+碱洗+高能离子氧化+氧化剂洗涤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处理方式
	DA004 排气处理设施 (1000m³/h)	危废库废气、储罐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危险废弃物	危废间 (200m²)	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废氧化铝等危废在使用密封容器储存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设施。

(2) 根据黄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函〔2024〕5 号)，“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环保投资 1,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环保投入、环保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环保设备	165.21	279.03
	小计	165.21	279.03
环保费用支出	环境检测、咨询管理费	1.67	0
	废弃处理费用	0	47.34
	购买活性炭等环保处理材料	0	0.21
	小计	1.67	47.55
合计		166.88	326.58

若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环保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资金额、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预计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一) 发行人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检索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 (www.tianyancha.com/)、全国股转系统 (<https://www.neeq.com.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 (<https://www.mee.gov.cn/>) 行政处理板块、湖

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 (<http://sthjt.hubei.gov.cn/>)、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http://hbj.wuhan.gov.cn/>)、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http://sthjj.huangshi.gov.cn/>)、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https://sthjj.ezhou.gov.cn/>) 等网站。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性环保表面处理、介电材料等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水性印刷上光油系列产品、无铬钝化剂系列产品、BCB 碳氢树脂系列产品。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故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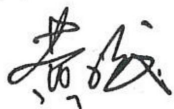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迪赛新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合法合规。国融证券同意推荐迪赛新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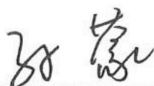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斌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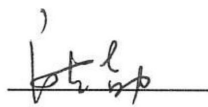


孙蒙

项目组成员签字：



罗进杰



沈劼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7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斌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蒙

项目组成员签字：

罗进杰
罗进杰

沈劼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